

## 2021 年长清区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长清区一般预算安排的“三公经费”总额为 596.26 万元，下降 127.73 万元；其中财政拨款 436.3 万元，下降 106.5 万元。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具体如下：

公务接待费支出 153.4 万元，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5.73%，比上年下降 35.93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146.6 万元，占财政拨款总额比例的 33.6%，比上年下降 36.9 万元。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2.86 万元，占三公经费总额比例的 74.27%，比上年减少 91.8 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.86 万元。财政负担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 289.7 万元，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占财政拨款总额比例的 66.4%，比上年下降 69.6 万元。

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财政拨款 0 万元。与去年持平。

注 释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